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1017 债券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0日通过通讯等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会主席郑斌先生：不以其在公司的监事身份领取薪酬；

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郑斌回避表决。

2、监事扶云涛先生（离任）：2024年度在公司共计领取薪酬5.23万元；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监事邱巍：2024年度任职期间在公司共计领取薪酬8.64万元；

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邱巍回避表决。

4、职工监事王京锋先生：2024 年度在公司共计领取薪酬 17.23 万元。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王京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符合诚实信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蓝天燃气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 2025 年对外担保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蓝天燃气关于 2025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截

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714,634,84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1,585,679.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638,956,426.50 元（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1,585,679.80 元加上 2024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317,370,746.7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03,382,062.55 元的 126.93%。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股利长期回报规划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蓝天燃气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蓝天燃气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蓝天燃气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按照企业内部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在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了全面的评价，根据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蓝天燃气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蓝天燃气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要求，如实地反映了蓝天燃气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蓝天燃气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蓝天燃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内部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蓝天燃气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